

# 永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二期）项目第一标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圆贰角肆分  
(¥9812915.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贰分  
(¥95346.7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 (¥24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亚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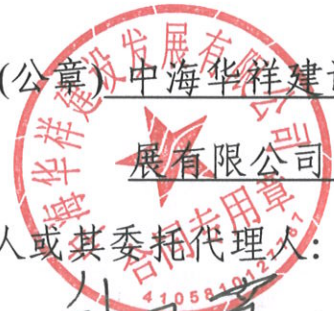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永城分局 承包人: (公章) 中海华祥建设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亚豪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481005882428P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69596

49997

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欧亚路中段 地址: 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76600

邮政编码: 456583

法定代表人: 蔡鑫

法定代表人: 刘亚豪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0-3052678

电话: 0371-566850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图纸答疑等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设计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8511776；

电子信箱：hnztgc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建正东方中心 A 座 2405 室。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 0551-65355805 ;

电子信箱: jwth@thlz.cn ;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兰州路与重庆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中关村协同创新智汇园 A2 栋 3 层 303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壹套及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施工要求。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步工程施工计划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后 3 天内（计划表）  
/ 合同签订日期后 7 天内（详细分步计划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一周内审核完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保存一套完整的纸质版图纸。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施工方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本项目无关的闲杂车辆禁止出入施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 1.10.4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方人书面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进行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

开工前七天提供材料计划、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设计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林业等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若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

人承担。

已完成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兑现农民工工资,建立四方监管的农民工工资账户,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直接向工人拨付农民工工资,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同承包人的工程合同并把承包人列入河南省工程建筑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刘亚豪;

身份证号: 4110231995111300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9404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9404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4) 1106583;

联系电话: 0371-56685099;

电子信箱: 709471794@qq.com;

通信地址: 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

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但对外以承包人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协议性文件、聘用人员、办理结算等为承包人设置加重义务和减轻权利的行为须经加盖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对承包人产生法律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果因此给项目带来损失，需要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导致了工程质量或其他方面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项目管理机构所有成员（包括：投标文件中管理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中标价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罚款 5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因承包商过错导致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纠纷；
- (2) 因发包人过错导致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纠纷；
- (3) 对工程量的争议纠纷。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 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由施工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1 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4.1 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不可抗力因素；②政府其他禁令等；有以上情形的需经监理和发包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酌情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贰万元处罚;若超过七天，则按延期每天叁万元处罚;若超过十五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若承包人工程延期的，则按延期每天叁万元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价的 20%，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有采购的用于项目施工的材料，必须按

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价格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2、工程变更和签证坚持“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签证一律不予认可。

3、工程变更范围:(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2)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3)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而能有利于优化工程项目功能、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缩减工期、节约工程项目投资的;(4)因设计存在缺陷,经充分论证必须进行变更的;(5)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方对工程提出新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变更。

4、现场签证的范围:(1)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2)施工条件变化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构筑物及管线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3)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人工、设备窝工及有关损失的;(4)确认修改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量或费用增减的;(5)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施工措施费增减的;(6)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后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7)其他需要协商进行签证的情况。

5、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个日历天按要求完成相关变更资料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设计、监理、管理四方于5日内完成审批;由建设、设计、监理、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建设单位授权同意下签发变更单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必须经建设、监理、管理、施工四方共同现场确认。未经验收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结算。

6、对于减少工程费用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完成变更和签证手续的,经建设单位授权同意,对承包人处以该

项变更和签证费用 2 倍罚款。

7、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内容应包括原因、部位、真实图片及工程量，否则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结算。

8、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2)变更签证申请单、审批单及完成回执报验单以及相关图纸等;(3)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供应材料和主要材料表;(7)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仅对该子目主材的价格进行调整(主材调整原则:投标时有的材料按投标价、投标当月《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高于施工

同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其余不作任何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由招标人确定，投标的人工、主材单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结算参照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编制，再按照中标价与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后报业主审定。其中人工工日、材料单价、施工机械使用费的确定原则:投标时有的按投标价、投标当月《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同时期市场价三者中低值执行;投标时没有的，按发包人核定确定的价格执行，并不得高于施工同期《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施工同时期市场价。

D: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做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 /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和《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定额及配套的综合解释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但是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中标承包人可另行编制、报审结算单价。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不符时：误差在+3%以内时，量、价均不调整；误差超过+3%时：按《河南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应允许调整原综合单价，具体调整依据施工期间现行《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 版)进行结算”，调整后总价不得超过财政工程预算审批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待财政部门拨付给发包人后十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